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:50 起，在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美盈森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5,251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323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73,065,6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0.483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,186,3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.448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369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3%；反对 1,8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9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76%；反对 1,8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2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3,319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0%；反对 1,9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4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99%；反对 1,9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9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350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7%；反对 8,520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5%；弃权 3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、黄心怡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